



附件 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 研究委托示范合同

课题名称： 陕西省服务业运行趋势先行指标研究

委 托 人：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 西安交通大学



2022 年 10 月



委托人(甲方):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陕西省服务业运行趋势先行指标 课题研究,并支付课题研究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课题概况

1.课题名称: 陕西省服务业运行趋势先行指标研究

2.实施时间: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3.研究内容: 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业产业新体系”的要求,通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结合相关统计数据 and 大数据,分析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提出我省服务业运行趋势的相关先行指标;选择现代服务业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强化现代服务业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能力等重点方面,提出我省服务业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及高质量发展重点问题分析及决策建议。

二、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 拾万元整 (¥ 1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结题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三、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 11月30日 前,与甲方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2.乙方应于 12月5日 前报送研究提纲,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课题研究。

3.乙方应于 12月15日 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4.乙方应于 12 年 31 月 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正式研究成果。

四、人员保障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	职称	研究方向
1	冯耕中	男	1966年2月	博士	教授	数字经济与数字管理管理
2	刘纓纓	女	1970年10月	硕士	高级数据分析师	产业经济
3	晏坤	女	1981年10月	硕士	数据分析师	产业园区规划
4	张龙	男	1988年6月	硕士	统计师	产业大数据分析
5	王佩瑶	女	1991年2月	硕士	高级数据分析师	模型研发
6	吕绚丽	女	1971年1月	博士	研究员	政策分析
7	朱佳雯	女	1991年4月	博士	助理研究员	经济运行
8	刘祺	男	1987年3月	博士	副研究员	数字经济
9	徐立国	男	1979年3月	博士	副研究员	体制改革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课题研究人员。

五、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给甲方，研究成果及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研究报告 2 万字左右、咨政建议 8000 字左右，各 2 份及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课题进展情况。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 (3) 委托课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 (4) 协助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课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开展课题研究前须将课题计划提交甲方备案，课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课题人员、课题完成时间等内容。

(4) 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课题。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5) 课题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课题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6) 保证独立完成全部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 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1. 根据课题计划实施进度，甲方应及时组织课题中期评审。评审未通过的，应按照评审组意见修改后再次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终止研究协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 课题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结题评审。评审验收未通过的，承担单位应按照评审要求重新修改，并在1个月内提交二次评审。如两次结题评审均未通过，本合同项下委托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 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



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20%违约金。

6.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订立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 方：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地 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710001 邮政编码：710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刘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梅红 (签字)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商银行互助路支行

帐 号：78660188000013444 帐 号：3700023509088100314